

#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于2017年5月16日正式揭牌。2018年5月，监察体制改革后，赣州市监察委员会向赣州蓉江新区派出监察组（全称为“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赣州蓉江新区监察组”），与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纪工委监察组是赣州市纪委、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机构，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党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区纪工委监察组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主要职能有：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工作部门、区党工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工委，各镇（管理处）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党工委领导下，配合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区党工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根据授权依法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根据授权，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

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检监察机关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中共赣州蓉江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为纪工委机关（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7人。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均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0人。

##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67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案经费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3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67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案经费支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9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8 万元；项目支出 38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4.9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8.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6.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78.5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7.2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8.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38万元；项目支出381.2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9.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35万元，农林水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2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91万元，增长31.3%，主要原因是雇员人数比上年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5 万元（印刷服务）。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678.5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 个，因我单位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 **（十）重点项目**

因我单位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已申请并获批复不予公开。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纪工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